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〔2021〕250 号

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农贸市场经营秩序 规范化考核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：

按照市考核办部署要求，根据《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暨乡村振兴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》（连委农组〔2021〕3 号）和《2021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清单》（连委农组办〔2021〕8 号）文件，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全市农村农贸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化情况开展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1 年 11 月，此项考核与全市街道（乡镇）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长效管理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工作集中考核共同开展，考核具体日期、行程、路线由各考核组根据工作安排自行决定并通知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方式

考核内容：农村农贸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化情况，有规范化农贸市场的乡镇达到 70%为完成任务。

考核方式：采取查看台帐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请各市场主办方提前做好资料，并交考核组带回。

三、考核分组

分两个考核组：

第一组考核范围：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连云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圩新区，组长：王树彬，电话：18961360298。

第二组考核范围：东海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云台山风景区，组长：马兆德，电话：18961361222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市场主办方要留有联系人、值班员，考核组到现场联系不到主办方的，考核不得分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0月26日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
